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基金交易所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7-00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